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並隨著新技術的湧現而不斷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我們在中國專業安全供應商的信息安全服務領域中擁有1.8%的市場份額，該市場可被視為利基市場。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繼續及時開發、及時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並與現有和新晉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的競爭，從而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上嶄露頭角並保持領先地位。如果我們沒有或將來沒有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更穩定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提供較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解決方案，致使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未來的競爭可能更為激烈。此外，為應對此等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做出大量額外投資用於研發、營銷和銷售，招聘和留任頂尖人才，以及獲得對當前和未來解決方案有所補充或屬必要的技術，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將有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我們需要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推出包含和整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解決方案的能力。客戶偏好的技術的快速變革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倘無法適應快速發展的技術環境，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導致彼等尋求其他供應來源。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或有效地利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調整我們的專有技術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重大技術挑戰，或

風險因素

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型和增強型解決方案的開發方面出現延遲。因此，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設計創新、精確、更加安全和舒適的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該等研發舉措過於激進，可能會加劇我們的財務狀況。如果我們新型和增強型解決方案的開發出現延誤，或未能如預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獲得現有或新客戶的更多定點，或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該等失敗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有技術、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的洩露，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專有技術及其他商業秘密的完整性與保密性。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並與關鍵人員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同時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核心技術和機密信息不會因網絡攻擊、員工不當行為、工業間諜活動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行為而洩露、被盜用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此類事件的風險因網絡威脅日益複雜化、我們業務的全球化性質以及技術領域內高技能人員的流動性而加劇。倘我們的專有技術、源代碼或其他商業秘密發生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或公眾獲取，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這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流失、定價能力的削弱以及市場份額的縮減。任何此類事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技術領導地位的能力取決於成功的研究與開發，而研究與開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成本高昂。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並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標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2%、15.2%及14.4%。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能產生既能取得商業成功，又能滿足客戶需求的新型或改進解決方案。研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在新技術的開發、測試或商業化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障礙、延誤或意外成本。此外，技術變革的加速、客戶偏好的轉變或新行業標準的出現，都可能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解決方案過時或競爭力下降。若我們無法及時升級技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解決方案，或成功實現研發成果的商業化，則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可能受限。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投資能夠產生預期效益。在該等領域的任何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7.5%、34.9%及42.6%。儘管該等數據反映了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積極趨勢，但不應將其解釋為持續增長的保證，亦非實際盈利能力的標誌，因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亦錄得淨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歷史增長率、保持當前收益水平或實現更高利潤率（或甚至實現任何盈利）。我們能否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表現，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眾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中包括：

-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可能受經濟狀況和競爭態勢的影響；
- 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行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或市場份額流失；
- 聲譽與品牌形象風險，可能影響客戶忠誠度和銷售額；及
- 其他營運挑戰。

此外，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公共衛生危機或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擁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及策略性規劃，該等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引致增長減慢、利潤率壓縮。因此，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的指示，投資者在評估我們的前景時應謹慎行事。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年內虧損」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儘管我們在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惟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再次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且可能無法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或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從而對我們業務可持續性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指控(包括未經授權使用軟件)，這可能導致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干擾。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僱員或服務提供商可能使用盜版軟件或超出許可範圍的軟件。我們亦無法排除我們所倚賴的若干系統、工具或營運軟件可能未獲充分許可，或未符合適用的許可條款。

風險因素

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指控可能使我們面臨由權利持有人發起的索賠、調查、處罰及法律訴訟。該等方可能會尋求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包括追溯性許可費、不合規情況罰款以及對過往未經授權使用的賠償，或禁制令救濟，要求我們立即停止使用相關軟件。有關侵權的指控(即使最終被證明無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與客戶和業務夥伴的關係。長期或重複的不合規情況可能被視為系統性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董事以合規方式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及合適性產生負面影響。

為防止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正版軟件管理政策》，該政策明確禁止所有員工使用未經授權或盜版軟件。我們亦定期進行檢查，以篩查本集團內的盜版軟件，從而減輕並消除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同時，我們已與電腦租賃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預裝有已獲全面授權的操作系統及辦公軟件的電腦，以主動防止潛在的版權糾紛。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電信行業的少數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及人民幣496.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2.2%、68.4%、及70.1%。我們未來的成功預計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並擴展與主要在中國電信行業運營的主要客戶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我們與該等客戶關係的任何惡化或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顯著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風險可能源於(i)銷售與營銷活動未能奏效，或未能提供滿足電信網絡運營商需求的軟件產品與服務；(ii)因任何原因導致一家或多家電信網絡運營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i)客戶偏好轉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iv)由於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強大議價能力與規模優勢，導致我們爭取有利條款的談判能力惡化；(v)採購行為發生變化，包括採購集中化、關鍵決策者更替或電信網絡運營商內部其他組織調整；(vi)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而未能及時找到合適替代者；(vii)無論是否歸咎於我方，客戶延遲或拒付產品及服務款項；以及(viii)無法滿足不斷演變的技術要求或質量標準，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支持與服務。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我們確保解決方案款項支付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2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18.6百萬元。準確預測客戶的信用狀況具有挑戰性，我們的評估結果無法保證絕對準確。此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可能導致客戶陷入財務困境。這些困難可能表現為信貸受限、資不抵債或破產，進而導致付款延遲、重新協商付款條款，或無法履行其對我們的財務義務。

風險因素

此類事件可能顯著影響應收賬款的賬齡，並增加週轉天數，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若未能按照合約約定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將遭受不利影響，從而引發對我們業務可持續性的質疑。

我們可能無法作出充分的售前項目評估。

我們依賴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若干成員對投標項目進行售前評估，並評估我們執行該等項目的能力。倘我們錯誤評估自身承接項目的能力，或錯誤判斷自身是否具備項目執行資格，則我們可能於中標後被迫退出項目。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違反客戶的內部供應商行為規則，而此可能導致雙方關係惡化、未來投標資格受限及行業聲譽受損。

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展。

過往，我們通過股本及債務融資，輔以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儘管這些資金來源迄今已滿足我們的需求，但我們預計未來需求—包括日常運營、資本支出、戰略投資及其他資金義務—可能需要額外的外部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新銀行貸款、重續現有信貸融資或獲得股本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獲取融資受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現行市場狀況、利率波動、貸款方風險偏好、監管政策變動以及我方自身財務表現。在經濟不確定時期或信貸市場收緊時，融資選擇可能受限或成本上升，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資本成本，並進一步降低我們實現盈利的可能性。此外，任何股權發行都可能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從而可能影響股東價值。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我們可能在為當前業務提供融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推進增長計劃方面面臨重大限制。這可能阻礙我們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市場或有效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短缺可能削弱我們履行到期財務義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外包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外包服務提供商未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客戶承擔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外包服務提供商提供勞力及IT服務。該等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上佔據了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絕大多數。我們密切監控外包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但我們可能無法對該等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工作質量標準進行與我們自己的員工的工作同等程度的控制。如果外包服務提供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客戶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外包服務提供商未能如期交付或者提供了質量欠佳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聲譽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外包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能始終滿足客戶的要求。如果彼等提供的任何服務未能滿足客戶的

風險因素

要求或標準，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對客戶的承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未能續聘現有外包服務提供商或者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外包服務提供商，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靠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到侵犯或盜用。侵犯、盜用或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嚴重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限制我們對他人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數據，從而限制我們向其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此外，其他人可能會從事構成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競爭地位。若需要使用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訴訟可能會導致高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干擾我們的業務。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及指控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降低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下滑、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遭受損失以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的流失。此外，該等負面報導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負面報導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抗辯或解決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費時間，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

我們的業務會面臨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及其他人士以個人訴訟、行政訴訟、監管訴訟或其他訴訟形式提出的糾紛、索賠或法律訴訟的風險。過往，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客戶及供應商發生過商業糾紛，儘管糾紛並不重大。請參閱「財務資料－關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或量化。於此類訴訟中，索賠人可能會要求追回大量或不確定的金額，而與這類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的規模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

風險因素

內仍不得而知。為未來的糾紛或訴訟辯護的成本可能會很高，如果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不論有關指控是否有效，亦不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有關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帶來負面宣傳。因此，任何重大爭議或訴訟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有關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止、承擔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與許多其他司法權區類似，中國近年來加強對數據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為解決數據濫用的問題，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法律來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網絡運營商明確說明授權收集及使用數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等，並徵得用戶同意處理此類數據，建立用戶信息保護制度並採取補救措施。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和原則的詳細內容，並進一步增加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制度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且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被視為完全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的規定。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監管機構責令糾正或終止我們被視為非法的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公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部門並未要求我們進行此類審查。若隨業務發展或根據條例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時限，我們的營運被認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未能完成所需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能被要求整改、受到警告、罰款、責令暫停業務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通過本地省級網絡空間管理部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及(iv)網信辦規定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沒有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然而，如果監管部門認為我們的某些活動是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將須遵守相關規定。未能作出相關申報或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是一個嚴格而耗時的過程。隨著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的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均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客戶處理的資料以及我們從供應商處收到的數據是由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完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獲取並傳輸給我們的。此外，可能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及隱私政策，我們還可能被要求制定額外的制度，以確保遵守新頒佈的數據保護法，所有該等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獲得額外的許可，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暫停、金錢損失，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公訴。中國政府為應對數據安全及隱私威脅所採取的行動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未來的政府行動及不利限制，無論是針對我們還是針對所有提供數據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企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必要的執照和批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持有各種批准、執照和許可證，以便在中國開展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部門取得我們運營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到期後，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或重續該等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於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例如，施加罰款及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模式以項目為基礎。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義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項目為基礎的交易，這使我們面臨成本超支及未能履行項目協議所訂明合約義務的固有風險。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超支可能源於(i)固有的利潤率敏感性，針對現場成本波動與客戶臨時變動等突發狀況的緩衝有限；(ii)客戶引致的未預見變動；(iii)外部監管與環境因素；(iv)合約結構與時點錯配；及(v)對標杆項目的戰略性審慎投資，以建立行業信譽並獲取未來業務。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倘出現成本超支，我們可能需要撥出額外資本以彌補該等超額開支，從而可能導致債務增加。此進而可能對我們的信用可靠性及以有利條款取得未來融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項目中實際產生的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成本。該等差異可能源於成本估計不足、材料過度浪費、營運效率低下、財產損壞或項目執行過程中產生的不可預見額外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尤其是於首次涉足我們營運經驗有限的新行業時，我們可能低估項目要求的複雜程度。於2024年，作為我們向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算力領域戰略擴張的一部分，我們承接智算項目，惟因未能履行項目協議所訂明的客戶開發義務而產生毛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其他解決方案。」

任何成本估計不足、項目延誤、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或其他導致成本超支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及留住符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可能會增加吸引和挽留合格人員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資訊科技人才，包括軟件開發工程師、算法工程師及核心技術人員。行業高端人才競爭激烈。倘我們的主要研發人才流失至競爭對手，且未能及時吸引有效替補的人才，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研發團隊將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亦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及留住足夠數量有經驗的研發、銷售及其他關鍵員工的能力。我們近期的招聘和計劃招聘未必會如預期般有成效和高效，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僱用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人員。我們的未來表現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貢獻。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出現任何人員流失均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人才競爭激烈，導

風險因素

致經驗豐富及擁有高學歷人才的工資漲幅明顯。除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或將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否則我們未必能吸引及挽留合格人員，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停工、勞動力短缺以及其他與勞動力相關的問題，此類情況可能擾亂我們的正常運營，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實施了全面的政策和措施來保護僱員的福利和工作條件，包括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津貼。儘管我們已竭盡所能，但仍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與勞工相關的問題，包括勞資糾紛、罷工或無法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工人，這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並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於預期時間內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此類與勞工相關的問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解決勞資糾紛、改善工作條件、僱傭臨時工、聘請更多外包勞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工短缺的影響。該等額外費用，加上延遲交付可能造成的收入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第三方或我們的僱員作出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並未知曉或未經我們授權的方案的任何安排，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第三方或我們的僱員作出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並未知曉或未經我們授權的任何安排，例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或安排、賄賂、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第三方作出我們並未知曉或未經我們授權的與我們解決方案有關的安排而產生的糾紛，以及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數據洩露，均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例如，我們無法排除客戶可能出於不正當或非法目的濫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可能性。該等類型的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法律、監管程序及糾紛，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件還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吸引潛在供應商或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和開展其他商業活動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與虛假或其他欺詐活動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為發現及減少欺詐活動而採取的措施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高客戶的整體滿意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迅速甚至根本無法識別出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並非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的僱員、平台參與者、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我們並未知曉或未經我們授權的任何安排，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因此，我們面臨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並未知曉的任何安排可能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公司層面的車輛投購保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依照目前的保單就損失成功索賠，甚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遭遇保單未覆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並繳納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的金額。然而，從最嚴格的意義而言，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相關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主管機關發出的任何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罰款通知，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倘中國相關機關對我們持有不同意見或相關法律法規有任何變更，例如，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補充供款、重新釐定我們未遵守勞動法律法規，或我們須受新的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聘用第三方機構代表我們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舉並不嚴格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2025年，我們透過所聘用的第三方機構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8名，即13.1%的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義務而需繳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勒令糾正有關做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認為該等第三方代理安排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僱員產生勞資糾紛。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強化措施由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設計及建議，並隨後由董事審閱及批准。該等措施主要包括：(i)建立統一的內部程序並指定人員每月監察合規狀況；(ii)標準化入職及薪酬流程，以確保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按照適用法規妥為登記、更新及繳納；及(iii)加強文件記錄、檔案管理及定期內部審查。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及持續有效性。我們的董事亦已承諾，我們將(i)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僱員需求，合理控制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數目及比例；(ii)定期審閱並編製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報告，以供董事會及人力資源主管審閱；及(iii)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人力資源主管提供有關法律法規的定期內部培

風險因素

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已經由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而得到適當處理，並已在主管部門要求時按照其要求的方式進行整改，不會對我們的[編纂]合適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整改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關注與相關主管部門的潛在溝通，並將在主管部門要求時，與其聯繫以進行任何補繳、支付滯納金或採取整改行動。由於整改的性質及範圍取決於主管部門的評估（我們現階段無法確定），我們目前無法確定須採取的具體整改行動（如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若[編纂]後需要整改，相關不合規情況的整改不存在法律障礙。我們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整改進度（如適用），並就任何整改延誤提供詳細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主管部門未發出任何處罰、命令或指令，故未採取任何整改行動。

我們的租約可能提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租約。

我們的出租人與我們之間的租賃協議通常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法律或事實條件下租賃可予終止。倘我們的租約提早終止，我們對有關物業的經營可能中斷或中止，以及我們或會在將業務遷移至其他地點時產生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計劃在租賃期滿後通過續訂現有租約保留我們的經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續訂租約，或者根本無法續約。尤其是，我們可能在重新協商租約時遇到租金付款增加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在租賃期滿後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續租，成本可能會在未來增加。

我們尚未完成租賃物業所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15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056平方米），且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其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未進行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為此，我們因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若對我們使用物業的質疑成立，則我們可能遭罰款及被迫遷

風險因素

離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有可能與物業業主或對我們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場地，或者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質疑而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

於2025年，我們的一名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部分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佔我們於2025年收入的1.5%。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對第三方付款安排參與方的背景資料以及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來源了解有限，因此面臨洗錢風險；(ii)第三方付款人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款項，其可能會申索退款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亦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申索。倘我們向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實際上屬於非法收益，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調查、執法行動、遭檢控或因協助或促成產生該等非法收益的非法活動而以其他方式被追究次要法律責任。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我們因第三方付款而遭提起或捲入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要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作出抗辯，或被追遵守任何法院裁定，以退回就已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款項。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即使法院裁定我們勝訴，我們的聲譽、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與自然災害、健康疫情及其他突發狀況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經營容易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而中斷及受損，如火災、水災、惡劣天氣狀況、地震、電源中斷、內亂及恐怖主義活動。由於其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災難發生的頻率、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氣候變化（主要是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增加或者可能在未來增加自然災害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未來發生任何該等災難或異常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可能遭受嚴重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還可能受公共衛生流行病及大流行病影響，如伊波拉病毒、SARS、禽流感、H1N1或COVID-19病毒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即使我們並無受直接影響，此等災難或破壞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的任何員工被懷疑感染傳染病，我們可能被要求隔離或暫停運營。此外，

風險因素

日後爆發災害或疾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由有機擴張、產品創新和戰略投資共同推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收益增長將保持相同速度，亦無法保證在行業日趨成熟、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我們能夠持續保持歷史業績水平。隨著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演變，我們的收益增長率可能會下降，且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前景。在更大規模上管理增長，將要求我們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和內部控制。我們同時必須投資於技術人員的招聘、培訓和留任，尤其是在研發領域，以支持我們的創新管道並保持競爭優勢。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若我們未能有效配置資源、實施穩健的業務策略，或未能根據規模更大、更複雜的組織需求調整運營模式，則可能導致運營效率下降、成本增加。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把握合適的擴展機會，無法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或在未來的擴展中無法取得最佳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有機增長以及潛在的收購、合作或投資，進一步拓展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物色、尋求或完成合適的擴張機會，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我們擴張策略和業務計劃的成功執行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可取目標的可獲得性、競爭格局、監管批准以及當前市場狀況。

作為數據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拓展業務時面臨額外的複雜性，例如應對多樣化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整合先進技術，以及滿足新市場日益嚴格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要求。擴張舉措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債務或其他負債，面臨不可預見的法律或合規風險，或確認與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損失。新收購的企業或業務可能無法成功整合到現有架構中，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運營效率或投資回報。此外，從成熟或高度競爭的市場中搶佔既有行業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可能具有挑戰性。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是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客戶行為及營運能力的假設。該等假設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若被證實不準確，則可能危及我們計劃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我們可能面臨諸多障礙，例如監管政策變動導致新增合規義務或限制特定業務活動、勞動力供應與成本波動、經濟形勢或競爭性產品引發的客戶需求變化，以及其他擾動因素、地緣政治風險或宏觀經濟波動。

風險因素

此外，實施新策略或擴張計劃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增加營運成本，甚至會在收益顯現前導致現金流出增加。若預期協同效應或增長機遇未能實現，我們可能面臨收回該等成本的挑戰，從而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不可預見的障礙，例如項目執行延誤、技術整合問題或未能吸引和留住關鍵人才，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因此，我們若無法有效實施業務計劃、達成預期成果或實現任何擴張計劃背後的戰略目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增長前景、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編纂]**不應假設我們當前的策略將帶來持續成功，且我們的歷史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結果的指標。此外，在可預見的未來，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產生淨虧損，或倘業務擴張計劃失敗，則有關情況會因業務擴張計劃的不確定性而惡化。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及應對可能或已經發現的多種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儘管我們持續致力於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夠有效。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員工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接受過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以落實該等系統，亦無法保證其在落實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人力資源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投資者和消費者對ESG實踐的審查力度日益加強。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環境標準、廢物管理要求，以及在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方面更高的期望。ESG考量正迅速演變，未能滿足該等要求或預期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被某些市場或投資池排除在外、喪失投資者信心以及重大聲譽損害。然而，該等努力可能不足以應對未來的監管政策變動或持份者的要求。可能需要額外投資來升級設施、採用新技術或實施增強的合規系統，這可能增加營運成本和資本開支。此外，ESG表現與融資渠道及投資者情緒的關聯度日益增強。未能在ESG事務中展現進展或透明度，可能限制我們吸引資本或參與某些採購機會的能力。即使是關於不合規或所謂缺陷的指控－無論其準確性如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鑑於ESG標準的動態特性及對可持續性的日益重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滿足所有適用的要求或預期。任何未能做到此點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有關的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了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除**BIS**規則規定的限制外，**BIS**亦訂有受更嚴格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被禁止方名單。除將其他人士加入該等名單外，**BIS**亦已實施複雜且具限制性的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與該等名單上人士開展業務往來的情況。鑑於該等法規的複雜性以及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很難預測此領域的發展，我們亦無能力影響該等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家供應商（「**相關供應商**」）曾被列入實體清單。根據我們的制裁顧問的建議，我們與實體清單上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並未違反**EAR**，因為(i)**EAR**通常並不禁止任何一方從實體清單上的主體接收物項，且沒有事實顯示相關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時存在違反**EAR**的情形；及(ii)我們未向相關供應商提供任何受**EAR**管制的物項。然而，隨著**BIS**規則不斷演變，日後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顯著影響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及時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條文繁複，且持續變動；「受制裁人士」名單亦會定期納入新的個人及實體。所謂受制裁人士，指列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定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人士的名單（「**SDN清單**」），或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維護的其他受限主體名單內的個人與實體。與此同時，日後或會實施新的監管要求或限制措施，不但可能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亦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定違反制裁規定。有關監管規例條文繁複，我們預期須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合規要求。即使我們已實施合規措施，我們仍無法保證現時或日後業務完全不涉及制裁風險，亦無法確保現時或日後業務完全符合美國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的監管預期及法定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認定我們日後任何業務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規定，或構成將我們列入制裁名單的理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被**OFAC**依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第14032號行政命令修訂）（「**行政命令**」），列入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被界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CMIC**」）。該行政命令訂明，自相關中國軍工複合體企

風險因素

業被列入名單當日起，行政命令第3(d)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不得買賣任何列入名單企業的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或旨在向投資者提供相關證券投資敞口的上市證券，惟獲美國相關政府機構發牌或授權者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亦被美國國防部（「DoD」）依據《2021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第1260H條，列入中國軍企名單（「CMC名單」），被認定為在美經營的中國軍方相關企業。由2026年6月30日起，列入中國軍企名單的實體及其旗下受控關聯公司，不得與美國國防部訂立貨品、服務或技術採購合約；由2027年6月30日起，美國國防部亦不得透過第三方間接採購由中國軍企名單內實體生產或研發的貨品及服務。根據我們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不論是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或中國軍企名單，均無限制我們向名單內相關客戶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換言之，我們與列入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或中國軍企名單客戶的業務往來，並無違反名單適用的相關監管限制。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等條例禁止美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並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進行申報。

美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了一項境外投資最終規則（「境外投資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頒佈的行政命令，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境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針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多類投資，施加投資禁止及申報通知規定；該等實體統一定義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其業務活動涉及(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資訊科技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境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須申報對涵蓋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受涵蓋交易」）。境外投資規則亦可能適用於身處美國境外的若干美國人士（包括其受控外國實體（如適用）），該等人士或會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參與[編纂]。

根據我們的制裁顧問的建議，儘管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受涵蓋外國人士，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受涵蓋活動，且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或會被視為境外投資規則下的須申報交易，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會構成境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禁止交易的受涵蓋活動。此外，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就境外投資規則發佈新增常見問題解答（「FAQ」），規定倘美國人士收購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股權，而收購當日該股權屬上市買賣證券，則有關證券被視為公開買賣證券。美國人士購買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公開買賣證券，若該美國人士所享有的權利未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即可獲豁免向財政部提交申報通知（「公開買賣證券豁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境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財政部會否與我們持相同觀點尚無法保證。倘若不適用於公開買賣證券豁免，參與本次[編纂]認購我們H股的美國人士可能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通知，從而增加其合規成本。即使公開買賣證券豁免適用，但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境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於本次[編纂]前後向美國[編纂]籌集資金或或有權益資金的能力。例如，美國總統於2025年12月18日簽署《2025年全面境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成為法律。COINS法案大致將現行境外投資規則的核

風險因素

心內容編纂為成文法，並作出若干修訂。COINS法案雖已於2025年12月18日正式立法並生效，惟不會即時取代或修訂境外投資規則。相反，COINS法案要求財政部於法案通過後450日內，頒佈新規則或經修訂規例，屆時或會修訂或取代境外投資規則。倘我們籌集有關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任何區域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區域及全球經濟放緩是否會持續以及持續多久，當前仍不確定。世界上若干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若干國家及地區的戰爭、動亂及恐怖主義威脅感到擔憂，導致石油及其他市場出現波動。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的整體經濟增長率頗為敏感。

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能否得到有效管理或解決，或其會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何種長期影響。任何經濟放緩或負面的商業情緒均可能對我們的信息安全行業造成間接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所有資產及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無論從地域或是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不同行業之間來看，我們各區域市場的經濟增長均不平衡。於我們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於其中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任何經濟衰退（無論實際出現或認為會出現）、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明朗的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導致我們面臨的法律及營商風險增加，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某些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開展經營所在各區域市場所適用的法律體系因應各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大相逕庭。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體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完善。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

風險因素

管該等市場的經濟活動。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該等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份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導致不當或冗繁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份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為依據，其中部份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策和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還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等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在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將有若干法律法規相繼生效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我們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以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的大多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就跨司法管轄區承認及執行判決而言，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籤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內地或香港能否承認及執行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尚不確定。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籤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

風險因素

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因此，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2006年安排》下所指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就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而言，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新安排（「《2019年安排》」）已解除在先前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機制下民商事案件的選擇法院協議規定。然而，《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2006年安排》中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但是，由於《2019年安排》為新近生效及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必須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派付股息受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法規約束。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扣除提取的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由我們的股東會批准）。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指以下最低者：(i)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日後（包括我們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每年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被保留，並於後續年度可供分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我們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價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

風險因素

價格及[編纂]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且有部份公司正籌備證券於香港上市。部份該等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的[編纂]表現。

倘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持股比例將遭受即時及大額攤薄，且可能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遭受[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我們公司的權益。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或者市場認為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以及我們未來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現有股東控制的一定數量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約束，該禁售期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算。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於未來可供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併購或其他企業合併的決策、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受惠於政府補助及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亦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激勵措施需要定期審查，並符合特定的資格標準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滿足相關要求，也無法保證未來仍能獲得此類激勵。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減少、暫停或喪失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並可能須就出售股份的任何收益和股份股息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

風險因素

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就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本文件所載有關信息安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信息安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種來源，包括官方政府刊物及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複製或摘錄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核實該等資料。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信息安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就其他市場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而對該等統計數據不應過分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動，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呈列或編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倘我們於[編纂]後的可見將來不派付股息，則閣下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上漲以獲取投資回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宣派及分派股息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且我們未來仍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派付/能夠派付股份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倘我們保留大部份或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提供資金，則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於我們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

風險因素

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升值，或甚至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代表我們在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過往事實的陳述以外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估計、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上下文包含「展望未來」、「下一步」、「低估」、「預期」、「希望」、「確認」、「引領」、「有意」、「可能」、「預測」、「證明」、「需要」、「估計」、「相信」、「日後」、「期待」、「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可以」、「應會」、「將會」、「旨在」、「大約」、「能夠」、「或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其中包括討論我們對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增長策略及預期。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證實為不準確，而因此根據該等假設所得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收錄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不會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公開更新或發表任何修訂(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的董事謹此向[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我們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我們股份時，[編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於[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